

健保給付「傷口照護類」相關特材之處理原則

一、目前健保已有給付哪些傷口照護類的敷料項目？

目前本保險已給付多種傷口照護敷料項目如：適用於燒燙傷或皮膚缺損之敷料、負壓傷口敷料及真空罐、含銀抗菌敷料等，健保為避免浮濫使用，均訂有給付規定。

二、哪些是內含於健保給付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中的傷口照護類醫材，健保不另給付？

病患因表淺傷口治療、覆蓋固定注射部位或手術縫合處使用等的一般材料(如透氣固定膠帶、防水抗菌敷料等)或個人用品，若使用於醫事服務機構的處置或手術項目，應已內含於健保相關醫療服務項目及支付標準等項目之支付點數，健保不另支付。

三、哪些是健保不給付的傷口照護類醫材？

(一)使用於表淺傷口(如僅具保濕功能噴劑、未滅菌敷料)、痔瘡保護軟膏、口內凝膠等

攜回使用的傷口照護類個人用品，不列入健保給付的範圍。

(二)非具積極性傷口治療(如壓瘡預防)或美容用途等醫材

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，不列入健保給付的範圍。

(三)建議給付的傷口照護類醫材，若不符合健保已給付類似功能特材的給付規定

依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48 條規定，不符本標準所訂適應症者，本保險不予支付。

四、那些情況因治療需要須攜回居家使用的傷口照護類醫材，健保有給付？

目前健保給付如人工化學覆蓋物(或含銀)，若使用於病患皮膚缺損大於 15%以上，導致組織損傷，無法短期手術重建或合併汙染傷口，如：先天性表皮溶解水皰症、中毒性表皮壞死鬆解症、史蒂芬-強生氏症候群、天皰瘡、類天皰瘡…等疾病，需超過一個月以上長期使用，並經專案申請(附照片、病歷紀錄及治療計畫等)審核通過者，健保有給付。

五、以上不符健保給付範圍的特材，毋須另向本署提出建議納入給付。